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79)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 (1)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79) (該公司)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濤先生 (崔先生) ; 及
- (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祿先生 (劉先生) 。

(上文(1)至(2)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崔先生及劉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二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崔先生及劉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實況概要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該公司宣布收到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於委任 Arab Osman Mohammed 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統稱**接管人**) 為該公司 235,927,781 股已押予 Win Win Stable No.2 Fund SP / 其管理人 (**承押人**) 作為擔保的已發行股份 (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57.51%) 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2

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接管人向該公司董事會發送書面要求，要求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 議決有關罷免 / 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要求**）。

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由於該公司沒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接管人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並向該公司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於 202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

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該公司去信接管人，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不符合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因此該公司不接受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聯交所詢問該公司，其拒絕有關要求是否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法律 / 規例，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以股東利益為前提行事（**所需資料**）。儘管聯交所多番提出要求，該公司當時以及自始至終都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也沒有公布有關要求。

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該公司公布了下列事項：

- (1) 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接管人向開曼法院申請發出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聲明。
- (2)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曼法院頒布諭令（其中包括）（**諭令**）：
 - (i)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該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 / 規例合法舉行。
 - (ii)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罷免該公司董事的決議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 (3) 根據諭令，崔先生及劉先生等人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被罷免董事職務。

雖然上述罷免董事之事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經生效，但上屆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尚繼續控制該公司直至 2022 年 6 月 1 日開曼法院發出諭令。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董事的責任包括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 條亦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

根據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每位董事須盡其所能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配合聯交所開展的任何調查。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在接管人提出要求時都知情，但僅口頭建議當其時的主席 / 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陳軍先生（陳先生）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刊發公告，而沒有繼續跟進及確保陳先生已尋求必要的法律意見。相關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均富經驗¹，行事卻如此缺乏主動性，問題尤為嚴重。二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明顯未能發揮制衡該公司行政管理層的作用。
- (2) 對該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接管人提出要求是重要之事。相關董事缺乏主動性導致該公司未能公布要求一事，令該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長時間（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無法及時獲得重要資料。二人亦設法不當的阻止股東投票罷免他們的職務，是將個人利益凌駕於該公司利益之上。

¹劉先生及崔先生分別自 2010 年 5 月及 2018 年 2 月起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相關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相關董事對聯交所的查詢只作出初步回應，而且沒有回應所有問題，其後雖然調查仍未結束，他們已沒再與聯交所聯繫。
- (4) 基於上述原因，相關董事各自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其未能履行職責的性質嚴重及 / 或屬於一再違反。
- (5) 上文第(1)至(2)段所述的違規須予以公開譴責，但對於上文第(3)段所述的不合作行為，應當對相關董事各自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6 月 15 日